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7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优秀 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行政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7年4月9日

山东工商学院

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

为了激励我校研究生奋发向上、团结进取、勇于创新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、创新型人才，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

1. 评选范围：取得我校正式学籍，且在校学习满一年的研究生。
2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学习马列主义理论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服从领导，热爱集体、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讲究公德，讲文明，有礼貌。
3. 勤奋学习，刻苦研究，学风端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在科学研究中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4. 具有健康的体魄，坚持锻炼，积极参加各种有益的文体活动。
5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及学术交流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

1. 评选范围：连续任职满一年的研究生干部。

2. 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大家服务，坚持原则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，能独立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和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3. 符合“优秀研究生”的评选条件。

第二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比例：优秀研究生占所在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/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（领域）依托单位（以下简称依托单位）研究生总人数的 10%；优秀研究生干部占所在依托单位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25%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一般为每年 10 月份进行。

（三）评选工作由依托单位组织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酝酿、讨论，提出初步人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三条 奖惩办法

（一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者，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，予以表彰。

（二）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者方有资格参加相应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的评选。

(三) 在评选工作中，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的评选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条 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